

证券代码：833939

证券简称：御康医疗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441 弄 1 号 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述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924,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常定辉、徐毅律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龚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2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2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结合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2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为基础，制定了详细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2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2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9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

1.议案内容：

出于公司发展考虑，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92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2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补充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董事长马述春、董事姜玮为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2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峻、陈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